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**高中部** 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

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	申請切結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班級：      座號：	學生簽名：      身分證號：	
<p>本人申請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(家長)切結簽名：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</p>		
申請身分	檢附證明文件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低收入戶證明)	107-2 已檢附 108 年證明或通知函資料者免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學生 <small>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</small> 父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母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單親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【有效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特教資格證明書(以上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，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戶口名簿(非第一次申請且戶籍、監護人無異動者，以原資料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(以上二擇一)	*重新鑑定日期在 108 年 8 月 30 日前視為無效(請先交申請表)並於重新鑑定後立即至教務處核驗證明 *108-1 查調為 106 年度所得資料，請詳填家長之姓名與身分證號。 *若申請日期已超過線上財稅查調時間者，請自行檢附『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small>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</small> 父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母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單親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【有效日期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】 ※證明/手冊持有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，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戶口名簿(非第一次申請且戶籍、監護人無異動者，以原資料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)(以上二擇一)	*若申請日期已超過線上財稅查調時間者，請自行檢附『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住民族籍學生	【族別：     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	入學後繳交過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，且戶籍資料、郵局存摺無異動者者免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軍公教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族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現役軍人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	
<b>說 明</b>	1. 申請身分可重複勾選。倘有變更或新增申請身分者，請攜帶 <b>證明文件並備妥影本一份</b> 繳至教務處試務組(註冊組)，正本於查驗後歸還，其餘免附。 2. 本項註冊減免申請須每學期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，請詳閱申請書內之說明辦理。 3. 餐費補助請洽 <b>學務處衛生組</b> 另行申請。	

審核結果註記(下表由學校填寫)

通過，減免身分核符。減免代號： _____	教務處核章
不通過，原因： 本申請表退還申請學生或家長。	

# 【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】

1070824 修訂

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班級費	家長會費	團體保險費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電腦使用費	教科書費	課後輔導費	繳交資料文件： 1. 校內申請書 2.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※戶口名簿影本(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)
低收入戶	√	√	√		√	√					√	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/證明(同年度免附)
中低收入戶	減 6/10	減 6/10	減 6/10									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/證明(同年度免附)
特殊境遇家庭	√	√	√									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※
軍公教遺族	※	※	※								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以上證明之一) 戶口名簿影本※
原住民						√						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輕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4/10	減 4/10	減 4/10			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/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中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7/10	減 7/10	減 7/10			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生重度以上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√	√	√			√					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輕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4/10	減 4/10	減 4/10			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中度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減 7/10	減 7/10	減 7/10			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(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)	√	√	√			√						家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現役軍人子女	減 3/10											軍人眷屬證明文件、 戶口名簿影本※
免學費補助	√											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※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

註：1.若減免身分重覆，以最優條件辦理；唯「中低收入戶、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
2.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,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。

3.※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(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)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。

4.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，其就學費(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)不予減免。

5.以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。

6.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。